

江西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4〕29号

关于给予XXX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

XXX，女，1991年6月出生，XXXXXXX，汉族，系我校XXXXXX
XXXX专业学生，住瑶湖校区学生宿舍XXXXX寝室，学号XXXXXXX
XXX。

2014年1月3日中午，该生在寝室内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引
发火险。事发后，所幸经宿舍楼管人员及时将火扑灭未引起更大
损失。

鉴于该生所犯事实，为严肃校规校纪，更好地教育其本人和
警示其他同学，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》第五条
第二款、《江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》第三章第二十
条第五款的规定和XXX的现实表现情况，决定给予XXX严重

警告处分。

江西师范大学

2014年4月3日

主送：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。

抄送：纪委，党群各部门。

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4年4月3日印发
